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 编制单位：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

电话：15956776700

电话：13156516837

传真：/

传真：/

邮编：233600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地址：涡阳县城关镇中央公馆三  
68号 栋西单元1806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1.06~2022.0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341621-07-01-185862）《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备案表》，2021年9月14日；（详见附件1）</p> <p>10、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p> <p>11、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1]30号）《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1年10月20日；（详见附件2）</p> <p>12、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91341621MA2WHNTJ51001W，2021年12月08日；（详见附件3）</p> <p>13、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193 1361 1375"> <thead> <tr> <th colspan="4">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 15m）</th> <t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mg/m<sup>3</sup></td> <td>3.5kg/h</td> <td>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534 1361 167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p>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 15m）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 15m）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116.3261°，33.4704°）。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1.06~2022.01.07 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341621-07-01-185862）《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1 年 9 月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0 日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涡环表[2021]30 号）《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2 月 08 日已办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1621MA2WHNTJ51001W。

续表二

3、位置和布局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116.3261°，33.4704°）。项目东侧为涡阳县高炉轧钢厂，南侧为双轮大道，西侧为涡阳县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空地，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 人，每天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4、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设置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线 2 条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0000t/a	1F，设置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线 1 条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0000t/a	暂只建设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用于职工办公等，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 层，用于职工办公等，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木屑等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木屑等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年用水量 300t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 270t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消耗电量约 24 万 kwh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粉碎粉尘与制粒粉尘统一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制粒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多功能粉碎机	2~4t/h	2	1
2	风机	/	6	1
3	闭风器	/	6	1
4	布袋除尘器	/	6	1
5	电控	/	6	5
6	连接管道	/	8	1
7	进料皮带机	/	6	4
8	进生物质颗粒皮带机	/	6	1
9	双蛟龙料仓	/	6	2
10	出料皮带机	/	2	2
11	制粒机	1~2t/h	4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产品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规格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年产 10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年	含水率 10%~15%；直径：6-8mm；长度 2-4cm	原料为玉米秸秆、小麦秸秆、木屑

###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秸秆（玉米、小麦）	8000t/a	4003t/a
2	木屑	2000t/a	1001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1t/d，排水系数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排水量为 0.9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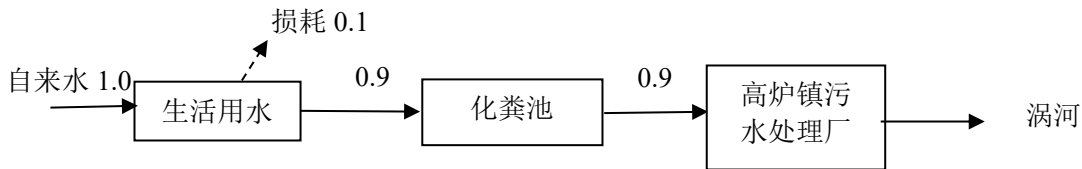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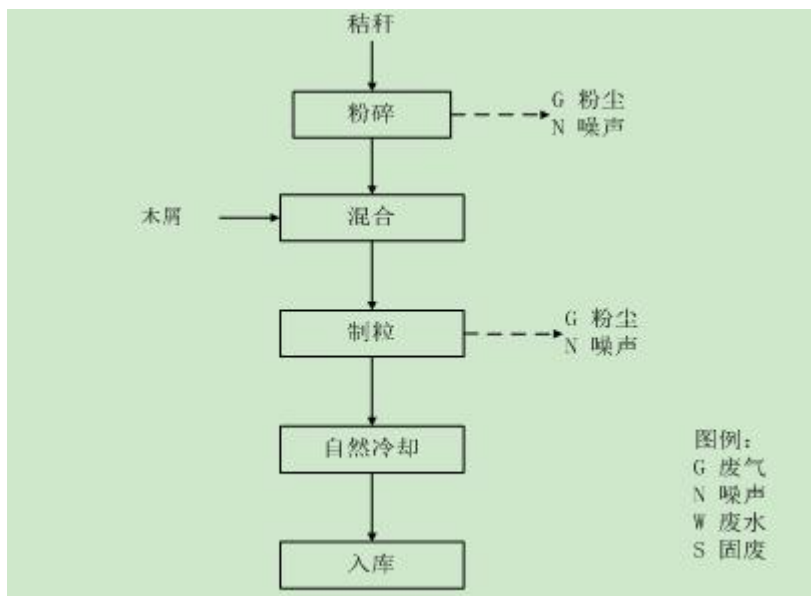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原料主要为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外购秸秆均为晾晒后的原料，含水率小于 10%。满足生产需要，不在厂区晾晒，不设置晾晒区。外购的农作物秸秆直接放入破碎机，将各原料粉碎至 5mm 以下的纤维状屑粉。

**(2) 混合：**将外购木屑和粉碎后秸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



续表二

(3) 制粒：混合后原料经皮带机输送至制粒机，物料在制粒机模具内通过挤压形成圆柱体性状，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

(4) 冷却、包装：经制粒机压制的颗粒经过自然晾干冷却后再经颗粒输送机输送至料仓，进行包装、入库。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年产 5000 吨生物质颗粒	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混合→制粒		原料→破碎→混合→制粒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无变化	否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节约空间和能效，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的处理效果不变	否
		制粒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的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涡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废气和制粒废气。

本项目制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破碎、制粒废气	破碎、制粒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m	环境



集气罩



除尘器



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与生产。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488	3.1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5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8）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12 万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废气治理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8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	
废水治理	雨水管网、化粪池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绿化及其他	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根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621-07-01-185862) 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同时采取厂房封闭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以确保运行正常。

续表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污许可制度，适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p>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制粒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项目营运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标准限值；同时采取厂房封闭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YB-XC-2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B-JC-005.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YB-BL-026.1)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YB-BL-026.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104E/02 电子天平 (YB-JC-025.2)、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B-JC-037.3)	4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E104E/02 梅特勒电子天平 (YB-JC-025.3)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6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ME104E/02 梅特勒电子天平 (YB-JC-025.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YB-JC-043)	1.0mg/m <sup>3</sup>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YB-XC-31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B-XC-305)	/



续表五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YB-XC-205	2021.03.27	2022.03.26	安徽国瑞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B-JC-005.1	2021.01.08	2022.12.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2	2021.12.08	2022.12.0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B-JC-037.3	2021.04.07	2022.04.06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B-XC-009	2021.02.23	2022.02.22	安徽国瑞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ZR-3260	YB-XC-010	2021.02.23	2022.02.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B-XC-117	2021.05.14	2022.05.13	安徽国瑞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YB-XC-118	2021.05.14	2022.05.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B-XC-119	2021.02.23	2022.02.22	
				YB-XC-120	2021.02.23	2022.02.2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XC-043	2021.12.08	2022.12.07	安徽国瑞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2021.12.08	2022.12.07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5	2021.08.18	2022.0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B-XC-305	2021.05.11	2022.05.10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样品数（个）	是否合格	标样数（个）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合格	2	合格
氨氮	16	2	合格	2	合格
pH	16	/	/	2	合格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 校准示值	检测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1.06	YB-XC-30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01.07	YB-XC-30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大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正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流量平 均值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出库	入库	出库	入库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YB-XC-010	流量	L/min	40.0	39.9	40.5	-0.2	+1.3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YB-XC-117	流量	L/min	100	99.5	101.1	-0.5	+1.1	合格
	YB-XC-118			100	100.8	101.0	+0.8	+1.0	合格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YB-XC-119			100	100.4	100.0	+0.4	+0.0	合格
	YB-XC-120			100	101.7	101.7	+1.7	+1.7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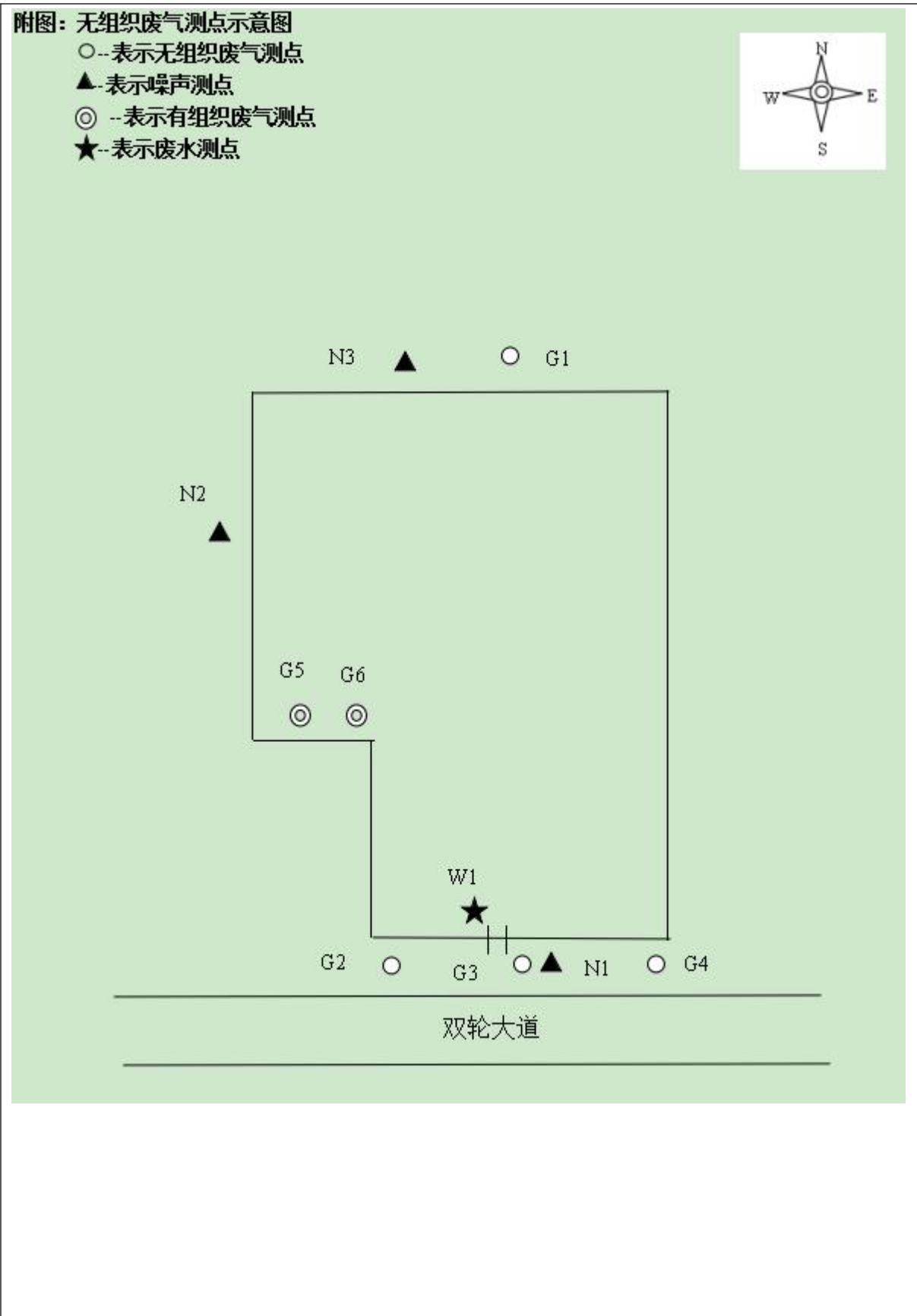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4*2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颗粒物	2*3*2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	南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2*2
	西厂界外 1mN2		
	北厂界外 1mN3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W1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生物质颗粒 (吨)	2022.01.06	16.7	15.2	91.0%
	2022.01.07	16.7	14.8	88.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2.01.0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2.01.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200	0.268	0.317	0.305	第一次	0.202	0.266	0.267	0.334
第二次	0.186	0.255	0.287	0.302	第二次	0.203	0.237	0.254	0.301
第三次	0.201	0.289	0.271	0.305	第三次	0.219	0.220	0.303	0.288
最大浓度值	0.305				最大浓度值	0.334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废水

表 7-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 <sub>5</sub>
废水总排口 (2022.01.06)	第一次	7.0	98	10	2.30	31.5
	第二次	7.0	98	12	2.40	30.2
	第三次	6.9	102	11	2.63	30.8
	第四次	7.0	104	12	2.56	32.3
	均值/范围	6.9~7.0	100	11	2.47	31.2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1.07)	第一次	7.1	100	12	2.52	32.1
	第二次	7.0	94	13	2.41	30.7
	第三次	7.0	99	13	2.57	30.2
	第四次	6.9	96	11	2.36	30.5
	均值/范围	6.9~7.1	97	12	2.46	30.9
	标准限值	6~9	300	25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1.06				2022.01.0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第一次	76.3	0.234	3072	第一次	65.8	0.202	3070
		第二次	77.1	0.231	2997	第二次	64.9	0.204	3136
		第三次	73.6	0.231	3136	第三次	62.4	0.196	3134
低浓度颗粒物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第一次	4.8	1.63×10 <sup>-2</sup>	3400	第一次	3.6	1.22×10 <sup>-2</sup>	3398
		第二次	4.5	1.59×10 <sup>-2</sup>	3539	第二次	3.8	1.32×10 <sup>-2</sup>	3469
		第三次	4.2	1.54×10 <sup>-2</sup>	3674	第三次	3.1	1.05×10 <sup>-2</sup>	3399
		最大值	4.8	1.63×10 <sup>-2</sup>	3674	最大值	3.8	1.32×10 <sup>-2</sup>	3469
		标准限值	30	3.5	/	标准限值	3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1.06				2022.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8:50	56	22:03	43	08:43	57	22:07	43
南厂界外 1m	8:59	57	22:12	46	08:52	57	22:17	46
北厂界外 1m	9:09	54	22:21	42	9:02	54	22:30	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由于与邻厂共用厂界且不具监测条件未监测，项目区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为颗粒物：0.0655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按照满负荷推算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6。

**表 7-6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建议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409t/a	0.06552t/a	满足

**7.4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2.01.06	第一次	0.234	$1.63 \times 10^{-2}$	93
			第二次	0.231	$1.59 \times 10^{-2}$	93
			第三次	0.231	$1.54 \times 10^{-2}$	93
		2022.01.07	第一次	0.202	$1.22 \times 10^{-2}$	94
			第二次	0.204	$1.32 \times 10^{-2}$	94
			第三次	0.196	$1.05 \times 10^{-2}$	95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破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4%，基本满足《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409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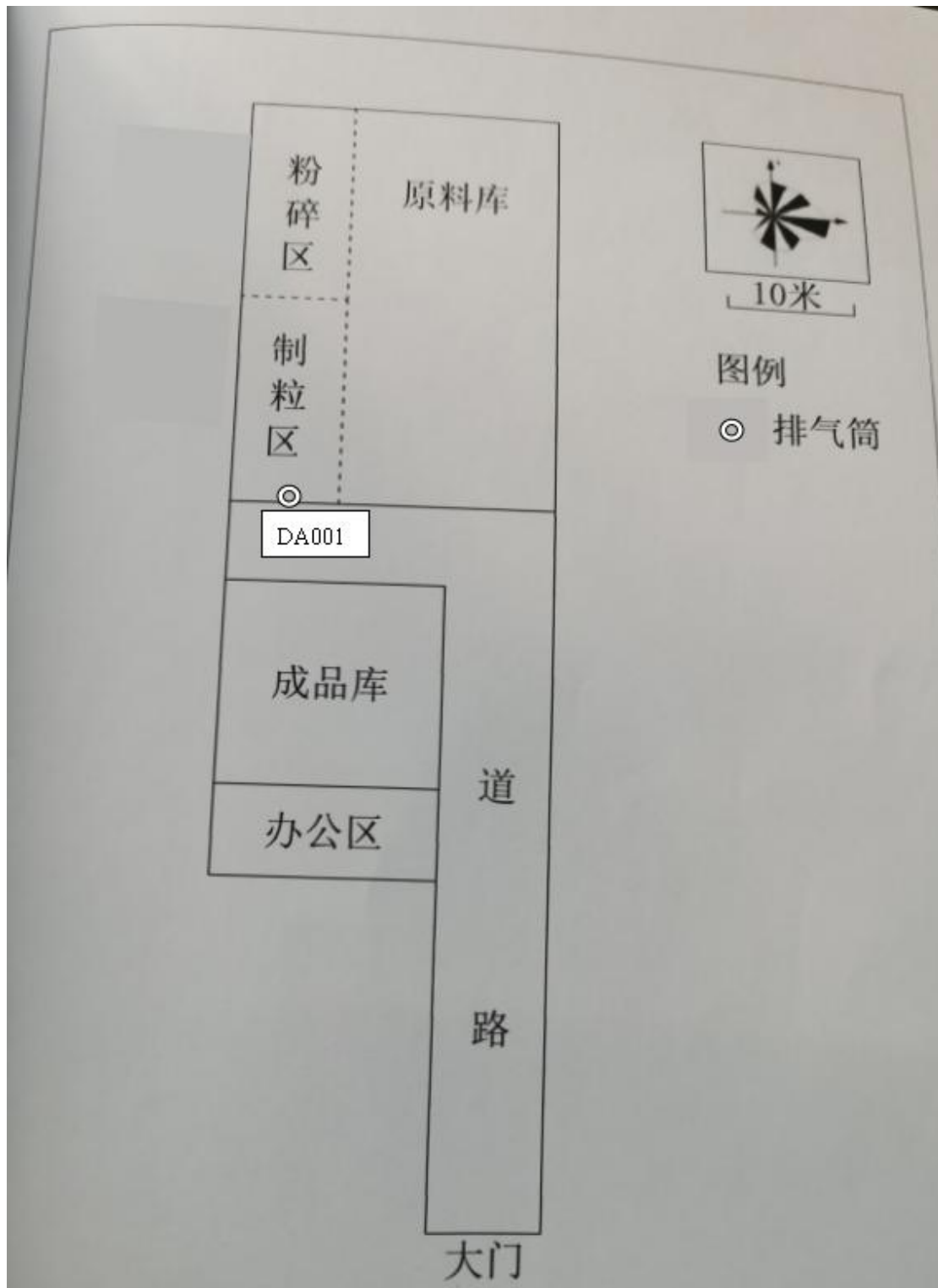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工况一览表；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表

涡阳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1621-07-01-185862	
项目法人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1MA2WHNTJ51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涡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6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购置秸秆加工设备、生物质颗粒生产等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涡阳县经信委 2021年09月14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审批意见

# 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涡环表（2021）30 号

## 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该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根据涡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621-07-01-185862）等相关文件，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同时采取厂房封闭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污许可制度，适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

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要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及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污控股、  
大气办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MA2WHNTJ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WHNTJ5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置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线 2 条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0000t/a	1F, 设置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线 2 条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00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 用于职工办公等,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 层, 用于职工办公等,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木屑等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木屑等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最大堆存量为 10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年用水量 300t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 270t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年消耗电量约 24 万 kwh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粉碎粉尘: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粉碎粉尘与制粒粉尘统一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制粒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 原料库内,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 原料库内,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多功能粉碎机	2~4t/h	2	1
2	风机	/	6	1
3	闭风器	/	6	1
4	布袋除尘器	/	6	1
5	电控	/	6	5
6	连接管道	/	8	1
7	进料皮带机	/	6	4
8	进生物质颗粒皮带机	/	6	1
9	双蛟龙料仓	/	6	2
10	出料皮带机	/	2	2
11	制粒机	1~2t/h	4	2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秸秆（玉米、小麦）	8000t/a	4003t/a
2	木屑	2000t/a	1001t/a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488	3.1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5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12 万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废气治理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8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	
废水治理	雨水管网、化粪池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绿化及其他	1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工况一览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物质颗粒（吨）	2022.01.06	16.7	15.2
	2022.01.07	16.7	14.8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1MA2WHNTJ51
法定代表人	韩勇	联系电话	15956776700
联系人	韩勇	联系电话	15956776700
传真	/	电子邮箱	3097426639@qq.com
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预案名称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韩勇	报送日期	2022年3月1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41621—2022—021L		
报送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刘浩	经办人	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YB2112100701EX

受检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YIBO TESTING CO.,LTD.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6 楼 5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0551-66105808


电子邮件：report.service@ahyibo.com





# 检测 报 告

YB2112100701EX

受检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 6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吴剑、张志国
采样日期	2022.01.06-2022.01.07	检测周期	2022.01.06-2022.01.20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设备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编制： <u>袁响</u> 审核： <u>袁响</u> 签发： <u>袁响</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div>			



# 检测报告

YB2112100701EX

表（1）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2.01.06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0	7.0	6.9	7.0
	氨氮	2.30	2.40	2.63	2.56
	化学需氧量	98	98	102	104
	生化需氧量	31.5	30.2	30.8	32.3
	悬浮物	10	12	11	12
采样时间：2022.01.07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	7.0	7.0	6.9
	氨氮	2.52	2.41	2.57	2.36
	化学需氧量	100	94	99	96
	生化需氧量	32.1	30.7	30.2	30.5
	悬浮物	12	13	13	11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N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2022.01.06						
破碎进口	颗粒物	1	76.3	0.234	3072	/
		2	77.1	0.231	2997	
		3	73.6	0.231	3136	
破碎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4.8	1.63×10 <sup>-2</sup>	3400	15
		2	4.5	1.59×10 <sup>-2</sup>	3539	
		3	4.2	1.54×10 <sup>-2</sup>	3674	
采样时间：2022.01.07						
破碎进口	颗粒物	1	65.8	0.202	3070	/
		2	64.9	0.204	3136	
		3	62.4	0.196	3134	





# 检测报告

YB2112100701EX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1.07						
破碎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3.6	1.22×10 <sup>-2</sup>	3398	15
		2	3.8	1.32×10 <sup>-2</sup>	3469	
		3	3.1	1.05×10 <sup>-2</sup>	3399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G1	厂界下风向 OG2	厂界下风向 OG3	厂界下风向 OG4
采样时间：2022.01.06					
颗粒物	1	0.200	0.268	0.317	0.305
	2	0.186	0.255	0.287	0.302
	3	0.201	0.289	0.271	0.305
采样时间：2022.01.07					
颗粒物	1	0.202	0.266	0.267	0.334
	2	0.203	0.237	0.254	0.301
	3	0.219	0.220	0.303	0.288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dB(A)]
采样时间：2022.01.06				
▲Z1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8:50-8:55	56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8:59-9:04	57
▲Z3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09-9:14	54
▲Z1	西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03-22:08	43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12-22:17	46
▲Z3	北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21-22:26	42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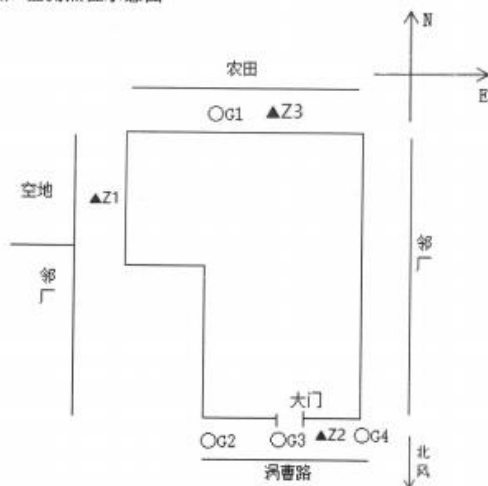
YB2112100701EX

续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dB(A)]
采样时间：2022.01.07				
▲Z1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8:43-8:48	57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8:52-8:57	57
▲Z3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9:02-9:07	54
▲Z1	西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07-22:12	43
▲Z2	南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17-22:22	46
▲Z3	北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22:30-22:35	42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2.01.06：昼间：天气：阴，风速：2.1m/s，天气：阴，风速：1.3m/s；  
2022.01.07：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天气：晴，风速：1.5m/s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 检测报告

YB2112100701EX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YB-XC-2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B-JC-005.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YB-BL-026.1
	生化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YB-BL-026.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B-JC-037.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JC-04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B-XC-3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621-07-01-185862			建设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261°, 33.47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燃料			环评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2WHNTJ51001W			
	验收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MA2WHNTJ51			验收时间	2022.01.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8	30			0.0409			0.04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7 日，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 68 号（116.3261°，33.4704°）。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局（涡环表[2021]30 号）《关于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审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获得进行排污许可证：91341621MA2WHINTJ51001W，2022 年 2 月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以《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为依据，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的主体工程（一条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年产 5000 吨生物质颗粒	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路北 6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混合→制粒		原料→破碎→混合→制粒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涡河	无变化	否
	废气治理	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节约空间和能效，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的处理效果不变	否
		制粒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库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的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涡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制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防护罩，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来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与生产。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根据《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亳州市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

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 68 号		
会议地点	亳州市涡阳县		
时间	2022.2.27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组长)	韩勇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	15956776700
验收技术 组	王华	亳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558561453
	王华	亳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866283251
	王华	亳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65751668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56516837
其他参与 人员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工程竣工，2021 年 12 月试运行。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2 年 2 月 28 日，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

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暂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涡阳县旺越秸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3) 建立健全环保机制。

